

##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CNS 16004「兒童照護用品—家用遊戲圍欄」。	明定檢驗標準。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及折疊遊戲圍欄，其用於體重十五公斤以下兒童。遊戲圍欄係由護欄及必要基底所構成之圍場，用以擋住兒童，同時提供遊戲空間。	明定檢驗範圍。
<p>五、檢驗項目</p> <p>(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6004 規定檢測。</p> <p>1. 化學危害。</p> <p>2. 機械危害：「阻擋兒童之功能」、「腳輪/輪子要求事項」、「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窒噎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及突出物」、「結構完整性」、「穩定性」。</p> <p>3. 使用說明書。</p> <p>(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及 CNS 16004，查核下列事項：</p> <p>1. 應行標示事項：</p> <p>(1)商品外觀為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所稱之嬰兒床類型，或品名標示含嬰兒床，且適用年齡含括二十四個月以內者，應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 CNS 16004 第 9.1 節至第</p>	<p>一、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p> <p>二、查 CNS 16004 規定之品質項目中含第 7 節「熱危害」，其檢驗內容含包括「延燒速率」及「表面閃火」項目，考量「表面閃火」試片大及試片數量多，以及「延燒速率」於一百零九年市購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且家用遊戲圍欄主要危害風險為物理性(穩定性、構造等)非「熱危害」，故不列入該檢驗項目。</p> <p>三、本局於執行一百零九年家用遊戲圍欄市購檢測案時，有關商品標示法要求其應標示事項部分，經經濟部商業司函釋(一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經商字第一零九零二七零九四零號、一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商字第一零八零二二四七</p>

<p>9.3 節規定標示。</p> <p>(2)非本目之(1)商品，且主要以纖維製品為主者，應依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 CNS 16004 第 9.1 節至第 9.3 節規定標示。</p> <p>(3)本目之(1)及之(2)以外之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 CNS 16004 第 9.1 節至第 9.3 節規定標示。</p> <p>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p> <p>(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二一零號)及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查核結果，應依其商品外觀、功能、主要材質等特性，分別符合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織品標示基準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爰明定中文標示查核事項應符合前述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及 CNS 16004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標示規定。</p>
<p>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分類：分為床型及非床型二類。</p> <p>(二)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li> </ol> <p>(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除「化學危害」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第一款「阻擋兒童之功能」、「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及「穩定性」</p>	<p>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有關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二、第五點第一款「化學危害」，依 CNS 16004 第 6 節係產品各種表面塗層之重金屬遷移量，應符合 CNS 4797-2 之規定，考量本局一百零九年市購檢測本項目全數符合規定，且本項目非屬家用遊戲圍欄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化學危害」符</p>

<p>等五項執行檢驗。</p> <p>(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型式分類表。</li> <li>2.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li> <li>3. 中文標示樣張。</li> <li>4. 使用說明書。</li> <li>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li> <li>6. 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li> <li>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家用遊戲圍欄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li> </ol> <p>(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合檢驗標準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p>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p>	<p>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p>三、訂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第六組）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p> <p>四、檢驗時限：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進行「阻擋兒童之功能」、「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及「穩定性」等</p>

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

五項擇二執行檢驗，其使用說明書判讀及樣品組裝等約需一天；測試夾具、治具等試驗設備整備約需零點五天；若五項擇二項最費時執行檢驗，「阻擋兒童之功能」檢驗含打開及折疊機構三百次等時間約須兩天，「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檢驗含外力、遊戲圍欄與兒童重量之移動等時間約須兩天；檢驗報告、發證等行政作業約需零點五天，爰第七款明定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之「阻擋兒童之功能」、「陷入」、「移動部分導致之危害」、「纏繞」及「穩定性」五項中擇二項執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六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

<p>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p> <p>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p> <p>(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p> <p>(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p> <p>(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p>	<p>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